

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（星期二）下午二時

開會地點：N407 會議室

主 席：湯教務長宗益

出、列席：詳簽到單

記 錄：張明瑾

壹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截至今天為止申請修讀雙主修人數為四人、申請修讀輔系人數為十人。
將申請修讀輔系與雙主修之期限延至四月三十日，請各系主任鼓勵系上同學踴躍申請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註冊組提：931 成績更正案（共十七件、如附件一），提請 確認。
說 明：
 - （1）根據「開南管理學院成績登陸與更正辦法」第十三條規定，成績更正應於開始上課日五週內完成；但本學期初為因應教育部評鑑事宜，全校總動員，故教務會議延後召開。
 - （2）此十七件成績更正案，日前經請示教務長，已於第五週時登錄入成績系統，以免耽誤學生申請各項獎學金事宜。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- 二、註冊組提：財務金融學系三年 A 班左○○同學申請複查「名著選讀」（授課教師：余○○）成績乙案（如附件二），提請 討論。
決 議：因左同學曾因病休學一年，學習情況背景較特殊，請余老師斟酌該生情形，重新考慮其「名著選讀」之成績。
- 三、應日系提：「應用日語學系雙主修施行細則」（如附件三）、「應用日語學系輔系施行細則」（如附件四），提請 討論。
說 明：本施行細則業經應用日語學系籌備處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- 四、課務組提：「開南管理學院學生選課須知」草案（如附件五），同時廢止

現行「開南管理學院大學部選課注意事項」(如附件六)及「開南管理學院研究生選課注意事項」(如附件七)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大學部學生與研究生選課,除學分之相關規定有所不同外,選課程序皆相同,故擬將現行之兩份選課注意事項內容合併為一份「開南管理學院學生選課須知」。

決議:「開南管理學院學生選課須知」內容照案通過,「開南管理學院大學部選課注意事項」及「開南管理學院研究生選課注意事項」自即日起廢止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一、觀光系提、國企系附議:必修課程修習本系非本班事宜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必修課程修習本系非本班之人數上限為該班人數之30%。

肆、散會(下午三時)

開南管理學院與政治大學、元智大學雙主修比較表

開 南			政 大	元 智
系 別	學分要求	修習條件		
企管	全部專業必修 82 學分並加選修科目 40 學分	1.第二學年申請 2.學期平均 75 分	學分要求： 學生修讀雙主修，除應修滿原學系規定畢業學分外，應修讀雙主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。 學生修讀雙主修之科目中，如有與原學系科目相關者，應於申請修讀雙主修時辦理學分抵免，其相關性由雙主修學系指定其另修專業必修或選修科目補足之。 依前項規定抵免後，修讀雙主修科目學分不足四十學分者，應由雙主修學系指定其另修專業必修或選修科目補足之。 修習條件： 各學系自訂之。	學分要求： 必需於主修學系畢業最低學分數之外，並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學分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。 修習條件： 1.第二學年申請 2.學期平均 70 分以上。或名次在每班前百分之二十五。
財金	全部專業必修 63 學分並加選修科目 21 學分	1.第二學年申請 2.學期平均 75 分		
國企	全部專業必修 80 學分並加選修科目 21 學分	1.第二學年申請 2.學期平均 75 分		
會計	全部專業必修 65 學分並加選修科目 21 學分	1.第二學年申請 2.學期平均 75 分		
航管	全部專業必修 82 學分並加選修科目 21 學分	1.第二學年申請 2.學期平均 75 分		
空運	全部專業必修 80 學分並加選修科目 22 學分	1.第二學年申請 2.學期平均 80 分		
觀光	全部專業必修 69 學分並加選修科目 22 學分	1.第二學年申請 2.學期平均 75 分		
資管	全部專業必修 82 學分並加選修科目 21 學分	1.第二學年申請 2.學期平均 80 分		
資電	全部專業必修	1.第二學年		